



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
PUBLIC LIGHT BUS GENERAL ASSOCIATION
九龍深水埗福榮街九十七號二樓B座
電話:2728 9507 傳真:2708 3259
網址:www.plbga.com.hk

香港立法會
秘書處

有關 2012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
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新申請人
(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)

本會對於上述修訂條例確實有需要，並表歡迎，但有以下之問題值得商討，由於百物騰貴、燃油保險及維修令業界營辦者百上加斤、加上聘請司機員工更加苦惱，由於年青人面對禁區多、收入少之小巴行業不感興趣、裹足不前，以致現時無新人入行，嚴重鬧司機荒。

現有問題如下：

- (1) 假如報讀課程之人數少、例如祇得兩或三人報名，課程會否如期開班？
- (2) 在報讀課程前是否須要向運輸署申請及購買路票方可？如是的話，學員報讀課程不幸不合格、是否另需購買路票？
- (3) 報讀之課程收費若干，可否令更多青年人參與？

對於以上之問題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審慎考慮！

順頌祺安！



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主席
凌志強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